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代 理 人 李婉華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54,6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年度重上字第174號判決，並

01 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分之98，餘
02 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
03 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如下：

- 04 (1)第一審裁判費：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33號核定訴訟標的
05 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,428,534元，已由聲
06 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08年
07 重訴字第681號第一審卷，頁93、101）
- 08 (2)第一審鑑定費用：162,000元（參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
09 2號卷4，頁319、327、329），已由相對人預納。
- 10 (3)第二審裁判費：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5,10
11 2,953元，已由相對人預納，有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參
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4號第二審卷，頁
13 47、59）。
- 14 (4)以上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8,693,487元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
15 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
16 8,519,617元（計算式：8,693,487元 \times 98/100，元下4捨5
17 日）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73,870元。又聲請人已
18 繳納3,428,534元，扣除聲請人應負擔之173,870元後，是相
19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3,254,664元，並於本
2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